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代偿的独立意见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贵所上证公函[2016]2341号《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函件中“请公司董事会对决定实施上述代偿行为的原因、合理性、审慎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说明，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”的要求，就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的代偿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①为神鹰集团1.07亿元银行融资的代偿，是董事会基于尽快争取反担保抵押商铺的优先受偿权、公司现金流、资金成本、银行授信额度及各方协商情况等各项因素，从尽力减少损失的角度，经衡量后做出的决定。

②抵押资产预登记证项下的18间商铺存在被法院撤销本公司优先受偿权的风险，但如果不先进行代偿，则不能向法院申请该18间商铺的优先受偿权。

③及时有序地处理，有助于平稳局面，避免引发不良连锁反应，保持公司正常稳定运行。

综上，我们原则同意为神鹰集团1.07亿元银行融资的代偿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吕军、史习民、宣卫忠、周广民

2016年12月5日